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保额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预算：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在授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并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